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或“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19 号）、《关于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9 号），公司收到相关《关注函》后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涉及问题进行了核查，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作出回复。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19 号）

1. 你公司第一大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東青岛西海岸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是否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如是，请详细说明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的原因，是否存在相关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項。

答：经核实，公司第一大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德生命人寿”）和第二大股東青岛西海岸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海岸控股”）对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投反对票。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文化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显示，公司第一大股东富德生命人寿和第二大股东西海岸控股对上述提案投反对票。公司就上述事项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富德生命人寿、公司第二大股东西海岸控股进行了核实，富德生命人寿和西海岸控股反对原因如下：

富德生命人寿回函：“本公司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第一、鉴于北京文化目前存在的相关情况，应慎重考虑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第二、北京文化董事会向本公司提供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材料过于简单，本公司无法有效决策。为保证年报的按时披露，维护股东利益，请北京文化与本公司保持充分沟通，进一步提供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详细背景资料及过往业绩，以判断该事务所是否有能力胜任北京文化的年度审计及相关工作。”

西海岸控股回函：“鉴于公司目前存在的相关情况，应慎重考虑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且股东获知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过于简单，无法有效决策，因此对该议案投反对票。股东要求公司进一步提供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详细背景资料及过往业绩，以判断该事务所是否有能力胜任公司的年度审计及相关工作。同时建议公司董事会考虑聘请国内本土排名前三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提高公信力。”

公司目前不存在相关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

2. 你公司针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并对完成 2020 年年年度审计工作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若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报，请及时对相关情况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答：公司原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公司与相关股东就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沟通，公司立即按照股东的要求通过多种渠道征求合作意向，继续推进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工作。针对股东诉求，公司已与众多国内知名、经验丰富、实力雄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是否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等事宜进行了商谈，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丰富详实的介绍资料、配备充足人员，确保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审计工作。截止目前，有部分会计师事务所有意向承接公司审计工作，但尚未明确最终意见。公司将持续推进相关事项工作，尽快确定年度审计机构。同时，公司将全力配合审计机构做好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争取在法定期限内履行 2020 年年报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外披露公告。

二、《关于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9 号）

1.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银行账户的设置情况，并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包括被冻结银行账户数量占比、被冻结资金占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被冻结账户日常资金的主要流转情况及用途等。

答：经全面自查，公司累计被冻结银行账户数量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户性质	账户内被冻结金额（元）	申请冻结金额（元）	主要流转情况及用途
北京文化	中国工商银行 北京龙泉支行	基本户	1,350,000.00	5,397,024.27	一般业务收支、日常费用结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名下共设立银行账户 63 个，被冻结银行账户数量占已开立银行账户总数的 1.59%；累计被冻结资金 5,397,024.27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23%，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的 8.46%。

2. 请你公司结合问题 1，说明你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是否属于主要银行账户，是否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二）款规定的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并请你公司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不属于主要银行账户，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二）款规定的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结算和银行贷款主要通过一般结算户开展，虽然公司基本户已被冻结，但公司目前仍有可用银行账户替代被冻结账户，上述银行账户冻结情况未对公司日常收支和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仍在正常开展；且冻结账户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和货币资金余额比例较低，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

响的情形。因此，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二）款规定的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相关法律问题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并发表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关注函出具之日，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不属于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形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暂未导致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二）款的情形。”

3.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银行账户冻结对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答：上述银行账户冻结未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主要用于一般业务收支、日常费用结算，公司有可用银行账户替代被冻结账户，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结算和银行贷款主要通过一般结算户开展，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仍在正常开展。

目前，公司已安排相关人员尽快就上述冻结事项与银行、法院及有关方做进一步核实和沟通，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争取尽快解除账户冻结并恢复正常状态，尽量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